



哈尔滨商业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办法

作者： 时间：2026-05-20 点击数：340

哈尔滨商业大学文件

哈商大〔2026〕22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商业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国家教育强国战略，落实新时代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要求，探索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哈尔滨商业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办法》，经2026年4月2日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商业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教育强国战略，落实新时代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要求，聚焦学校优势学科发展需求，围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核心目标，构建“选拔-培养-推免-指导-保障”培养体系和机制，为学校培养模式创新、学科建设提质、科研水平跃升与核心竞争力提升注入持久动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英才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的选拔录取、培养推进、推免深造、指导管理及保障支持等工作。

第三条 坚持“贯通式培养、个性化发展、项目化驱动、全方位保障”的培养理念，以夯实专业根基、强化科研能力、激发创新潜能为核心，注重本科知识衔接、跨学科融合与实践转化，助力学生成长为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科研素养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章 选拔机制

第四条 每个实验班规模设定为30人，实行“高考计划招生+入学后二次遴选”双模式选拔。

高考计划招生：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按

— 2 —

专业招生计划录取25人/班。

入学后二次遴选：在大一学年第二学期初，符合遴选条件的校内大一学生均可申请，具体遴选要求详见相关文件。英才学院负责组建综合考核小组，全面负责学生选拔工作。考核内容应包括大一学年第一学期学分加权平均分（占总成绩50%）、高考入学成绩（占总成绩30%）和面试成绩（占总成绩20%）三个部分，择优补足5人/班，确保实验班生源质量。

第三章 推免及专项计划

第五条 实验班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名额为实验班应届毕业生数的10%，遴选推荐工作按照学校当年推免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为鼓励优秀生源留校攻读硕士研究生，学校增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符合学校推免基本条件的实验班学生均可自愿申请，学校将根据学生成绩排名择优选拔。增设的专项计划比例不超过实验班应届毕业生数的30%。

第六条 专项计划实施流程。

申请启动：大三学年结束前启动专项计划申请工作，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提交申请材料。

意向确认：入选学生签订“留校攻读研究生意向书”，明确留校深造意愿。

免考录取：第七学期学生获得专项计划资格后，须在中国研招网推免平台报考我校，且无需参加研究生复试，直接录

— 3 —

取为我校硕士研究生。

第七条 获得专项计划资格的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取消拟录取资格。

1.学生在后期学习阶段未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无法按期毕业的。

2.学生在后期学习阶段出现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违法违纪受到处分等情况的。

3.在中国研招网推免平台未报考我校的。

第四章 培养体系

第八条 实验班推行“3+1”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两阶段知识无缝对接。其中，“3”为本科培养前三年，修读本科“通识+学科基础+专业核心+创新特色”课程；“1”为本科培养第四年，作为本硕知识衔接阶段，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与科研训练，修读学科前沿课程，获得专项计划资格的学生，其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培养按照我校研究生培养相关要求执行。

第九条 构建“知识贯通、能力递进、研究衔接”的一体化课程体系。

基础夯实阶段（本科1-3年级）：聚焦学科基础和专业知识，强化数学、外语、计算机等通用能力培养，筑牢专业根基。

本硕衔接阶段（本科4年级）：打通本硕课程壁垒，剔除重复教学内容，前置接触研究生阶段的学科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及相关前沿动态，填补本科阶段知识断层，为研究生阶段的学术

— 4 —

深造奠定扎实的知识基础。

科研能力课程：增设科研能力训练必修课，将学术论文撰写、创新项目参与、专利申请等科研成果与课程学分挂钩，鼓励

学生早期介入科研实践。

特色课程与实践：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学科优势，开设特色研究课程与实践项目，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条 按照培养方案完成各阶段学习，符合本科毕业和授予学位要求的，颁发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符合硕士毕业和授予学位要求的，颁发硕士毕业证和硕士学位证。

第五章 项目制培养

第十一条 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构建“大一探索—大二实践—大三攻坚—大四转化”的进阶式项目制培养体系，强化培养过程与科研实践的深度融合。

大一探索阶段：开展“导师团队轮转”（每位学生轮转2-3个导师团队），帮助学生精准匹配科研兴趣，明确发展方向，通过师生双向确定指导关系。开设“学科前沿探究项目”，由

导师引导学生参与科研课题的基础工作，如文献检索、数据收集、实验辅助等，培养科研兴趣与基础技能。

大二实践阶段：在导师指导下，要求学生以核心成员身份参与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将项目经历纳入必修学分，强化实践能力培养。

大三攻坚阶段：围绕学校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食品科

— 5 —

学与工程、中药学等优势学科、重点研究领域设立“创新挑战项目”。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参与实际项目开发，在解决问题中提升应用创新能力。

大四转化阶段：推动项目成果向学术论文、发明专利或校企合作技术方案转化；计划留校深造的学生，可将本科阶段项目成果延伸为研究生阶段研究内容，实现培养衔接。

第六章 导师团队

第十二条 团队构成与选聘机制

（一）多元构成模式

选聘校内学科带头人、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团队负责人，负责学生学术方向引领、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培养。团队成员可配备行业导师、学业导师。行业导师提供产业前沿动态、实践项目资源和职业发展指导，搭建“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桥梁。学业导师由中青年骨干教师组成，负责学生课程学习规划、学业困难帮扶、综合素质提升，强化日常沟通与个性化关注。

（二）严格选聘流程

1.个人申报：教师、行业专家自愿申请，明确科研方向、时间投入和预期成果。

2.学院审核：结合学科需求、师资结构、个人资质进行初审，重点考察师德师风、学术能力和指导精力。

3.双向选择：组织学生与导师进行面对面交流，根据学生兴趣特长、发展规划和导师研究方向，实现精准匹配。

— 6 —

4.动态调整：建立导师退出机制，对指导不力、学生反馈不佳或因工作变动无法履职的导师，及时调整补充；每年根据学科发展和学生需求，优化团队结构。

学生入学即通过双向选择配备导师，直接进入导师科研团队。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全面负责拔尖人才培养工作的领导与决策；成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办公室，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落实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培养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办公室设在英才学院。

第十四条 制订并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相关文件，明确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条件、相关学院、部门及导师的职责分工，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协调解决资源分配、课程衔接等关键问题；建立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复盘培养成效，针对资金投入、课程设置、导师指导、考核评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优化，持续完善培养模式。

第十五条 对推免留校学生全面开展国家、省校级科研平台及实验室，为学生参与科研实践提供充足的硬件支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办公室负

— 7 —

责解释，自2026级“实验班”学生开始执行；原《哈尔滨商业大学“本硕”连续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哈商大〔2022〕38号）文件，在其招收学生全部毕业后废止，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8 —